

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申請書暨評核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本項由申請人填寫)

 首次申請 重新評核 (請勾選)

申請日期：101 年 00 月 00 日

市場名稱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磅秤數量	○○○台	電話及 手機	05-○○○○○○○ 09○○○○○○○
市場地址	雲林縣○○鄉○○路○○○號		
聯絡人/職稱	蕭○○/市場管理員	e-mail 及傳真	bsmi23456@yahoo.com.tw
申請市場 蓋章	本市場清楚瞭解「優良磅秤自主管理申請須知」內容，並自願持續實施磅秤自主檢測 (市場蓋章)		

二、評核紀錄：(以下由本局執行單位人員填寫)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各項書面資料是否完備並符合申請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市場設置公秤經本局檢查合格，且公開提供廣大消費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市場備置檢測用法碼，並定期校驗或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市場管理單位，每月至少 1 次對所轄攤商磅秤執行檢測，結果填寫於磅秤自主管理檢測紀錄表，首次評核已自主檢測完成 3 個月以上紀錄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經本局第七組及各分局抽測該市場內百分之 50 以上，磅秤_____台，其器差全數符合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公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總評

符合，登錄「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有效期限_____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首次申請未通過評核 3 個月後始得再次提出評核申請重新評核未通過評核取消登錄，1 年後始得提出評核申請

不符合原因：

本局執行單位人員簽名： 受評市場簽名蓋章：(市場簽名蓋章)

市場聲明書

本市場已充分瞭解登錄「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申請須知」內容，為確保度量衡器準確，維護交易公平，自願依據申請須知內容實施磅秤自主檢測，並同意將登錄及取消登錄相關訊息公開揭露於貴局網站及新聞資料；本市場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無條件取消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之登錄，特此聲明。

市場名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市場地址：雲林縣○○鄉○○路○○○號

申請人 職稱及姓名：蕭○○/市場管理員

聯絡電話：(05)633○○○○ 手機：0929○○○○○

申請人(或站長)簽名：

蕭○○

市場蓋章：**(市場蓋章)**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月○○日